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方便投资者查阅，现将修订部分对照说明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原规定为：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935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50000400000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现修订为：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935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3821715A）。
2	第十一条 原规定为：	第十一条 现修订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	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监和总工程师。
3	第一百零七条 原规定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七条 现修订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规定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现修订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监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8日